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地點：琉球鄉公所一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祿、湯主任瑞欽

請假：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林主任忠義、鄧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 高委員金印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8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於104年9月8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選舉期間訂定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104年9月3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8月27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18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8月28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20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8月28日屏選四字第1043450089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8月28日屏選四字第1043450090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
七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 第一組：

1. 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補選，業於104年9月19日投票結束，

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鄉長補選	10,204	5,218	51.14

2.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 9 所投票所，並依本會第 38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400015331 號公告之（公告影本已於會中分送）。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 (1)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4) 104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5)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6) 104 年 12 月 8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7) 104 年 12 月 14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8)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9)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1) 104 年 12 月 23 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2) 105 年 1 月 5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3)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14)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 (15) 105 年 1 月 22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16) 105 年 1 月 29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 **第四組：**

- 1、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設 9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及本會各推薦監察員 5 名共 20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267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名冊影本已於會中分送)
- 2、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3、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4、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監察小組鍾家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

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
2. 本次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審定。
3. 投票結果，以陳隆進為最高票並為當選。
4.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萬丹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美慧、李泳富及陳居首等 3 人申請登記為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萬丹鄉公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0 月

1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其資格不符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案業經提本會第 26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5、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 5、案業經提本會第 26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6、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1 時 25 分）。**